

“小贷”政策好比“及时雨”

——下岗青年欧岳峰创业小记

■文/图 本报记者 李建平 钟 晴 通讯员 梁新成 实习生 肖健美

“人生就是一个积累的过程。只有积极地面对，不断地学习，才能使自己得到真正的历练。”已是市城区一家快餐店老板的欧岳峰向记者讲述他的创业故事时，似乎有说不完的“人生感言”。

现年 39 岁的欧岳峰来自常宁市一个普通的工人家庭。1996 年，欧岳峰顺利进入我市某服装厂工作。可上班还不到两个月，工厂就因效益不好而面临困境，这也让年仅 23 岁的欧岳峰首次体会了生活的无常。下岗之后，为了谋求生计，欧岳峰不得不南下打了几年工。之后，他卖过服装，做过家饰，经营过冷饮制作等小生意，都没有什么起色，但这些并没有“浇灭”欧岳峰的创业热情，反而让他越挫越勇。2011 年，欧岳峰敏感地发现：在沿海城市，因人们生活节奏较快，快餐业比较发达。而此时，衡阳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且正在加大服务业发展力度，加之快餐行业刚刚兴起，发展空间很大。在对广州、深圳一些品牌快餐店进行摸底和考察后，欧岳峰便着手寻找、装修门店，引进设备，聘请人员。同年 10 月，欧岳峰多方筹资投入 60 万元的快餐店，在解放大道繁华地段热闹地开张了。

“店子开张没多久，我母亲就因身体不适住进了医院。为了照顾母亲，那段时间，我在医院和店子之间来回奔波，睡不好觉，吃不下饭，身心疲惫，几乎要放弃快餐店。”说到这里，这位在商场上几



图 为 欧 岳 峰 (中) 和 员 工 一 道 查 询 经 营 情 况。

经挫折都不愿轻易低头的硬汉子，眼眶有些湿润。“母亲病重后，我经济负担陡增。多亏了我的一帮好员工，在了解我的困难后，不但没有抱怨，反而帮我分担快餐店的许多工作，才使我挺过了那段艰难的日子。”欧岳峰告诉记者，自己把员工当作兄弟姐妹，员工也把他当成家人。他经常与员工一起分享创业经历，并鼓励他们与自己一道创业。

2012 年，面对一直不温不火的生意和风起云涌的快餐行业带来的冲击，为了抓住机遇，应对挑

战，欧岳峰决定对店面的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升级。但这需要一大笔资金。正在欧岳峰为资金问题犯愁的时候，他偶然从《衡阳日报》“人社周刊”上得知了小额担保贷款这项惠民政策，便马上向市人社局咨询并申请办理了相关手续。不久，欧岳峰如期贷到了 20 万元贷款。正是这笔贷款，使欧岳峰的快餐店焕然一新，生意也明显好转。前不久，他提前还清了全部的贷款。

如今，欧岳峰的快餐店的生意不仅日益兴旺，还为包括返乡农民

工、下岗工人、大学生在内的 20 余人解决了就业问题。目前，欧岳峰正打算再次向市人社局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联合办公室申请贷款，并借助这笔资金实现“连锁经营”梦想，同时建立电子化经营模式，让更多的衡阳人享受到更优质、便利的快餐服务。

小额担保贷款
成就创业梦想

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今年起实施

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名额不超过 100 名；每人一次性发给 1 万元津贴

本报综合消息（实习生 肖健美 整理）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政府前不久决定，从今年起组织实施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

据了解，今年，我省将开展首届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选拔工作。该选拔工作将从 2013 年起，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名额不超过 100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将从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工作岗位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中选拔，将侧重于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人才。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每人一次性发给特殊津贴 10000 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据《中国组织人事报》8 月 23 日消息）

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

湘人社发 [2013] 40 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有关待遇政策和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包括在职参保人员和已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按其死亡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的四个月发放。抚恤金按其（包括在职参保人员和已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死亡上一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最多不超过 20 个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到月，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以省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

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规定，职工死亡后按规定应当火葬但未实行火葬的，其遗属不得享受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资金渠道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参照本文执行，所需资金由其在单位按原渠道列支。

三、执行时间调整后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文下发前死亡，未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或按原标准发放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与本文规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社保经办机构予以补发。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湖南省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4 号）参保人员也按本文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2013 年 4 月 18 日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支付具体操作办法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40 号）、《关于落实湘人社发[2013]40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湘人社函[2013]264 号）及《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有关经办问题的通知》（湘社险函 57 号）精神，现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包括在职参保人员和已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办理操作办法明确如下：

一、按死亡时间段执行文件

（一）属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死亡的，执行湘劳社政字[2004]34 号文件规定；

（二）属 2013 年 4 月 18 日及以后死亡的，执行湘人社发[2013]40 号文件规定；

（三）属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内死亡的，按以下规定确定；

1、按原文件湘劳社政字[2004]34 号规定已办理费用的，再按湘人社发 [2013]40 号文件规定执行差额。即由经办机构复核后，通过死亡待遇重算一次性拨付的方式补发其差额（应发数减去已发数）到原退休死亡人员养老金发放账号。

2、一直未办理的，直接执行湘人社发[2013]40 号文件规定。

3、有抚恤对象的先执行湘人社发[2013]40 号文件规定，再与湘劳

社政字[2004]34 号文件规定比较的待遇差额由原渠道支付。

4、如退休职工已领取的养老金加执行湘人社发[2013]40 号文件规定的死亡待遇还少于该职工死亡以灵活就业人员或个体工商户身份缴纳的统筹基金，执行湘社险函[2010]75 号文件规定。

二、丧葬费及抚恤金标准

丧葬补助金按其死亡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的 4 个月发放。抚恤金按其（包括在职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死亡上一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最多不超过 20 个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到月，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待遇结算标准为：2011 年死亡的为 1153 元/月，2012 年为 1295 元/月，2013 年为 1490 元/月。

三、办理资料及事项

（一）有单位的，只能由单位统一结算，不受理个人结算；无单位，可以受理个人结算。

（二）提交资料

1、属于火葬区死亡的：需提供火化证、火化票据、户口注销死亡证明原件。

2、属于非火葬区死亡的：由村、镇（乡）民政所出具当地死亡证明、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死亡证明、县级民政局出具非火葬区证明。

3、在职死亡的：需提供火化证、火化票据、户口注销死亡证明原件，并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未参加失业保险或是否属于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期间死亡的证明，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因工或非因工死亡证明。

4、需结算到死者养老金存折的，提交死者养老金存折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附电话号码）。

5、需结算到继承人存折的，提交四份资料：死亡人与继承人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或派出所的户籍证明），继承人银行存折首页复印件，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附电话号码），经公证处指定的办理继承人公证书。

6、按原规定已结算过部分丧葬费的只需提供原养老金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附电话号码）。

（三）办程序

凡属退休死亡人员，将资料准备齐后，并提供账号交 513 室初审；

凡在职死亡人员，将资料准备齐后，并提供账号交 514 室初审（由于系统软件尚未开发好，在职死亡的暂不能办理）；

实行集中统一审核办理，其支付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于 20 天内支付到账户；

退休死亡的从 2013 年 8 月 26 日开始接受办理结算手续。

衡阳市社会养老保险处
2013 年 8 月 20 日